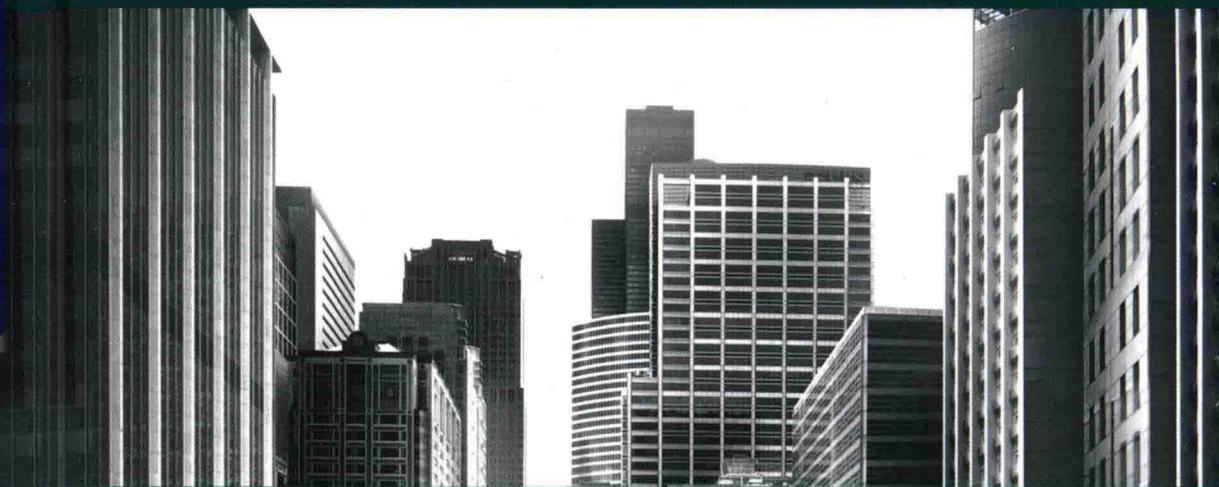


COMPLIANCE ESSENTIALS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合规概要
2014

主 编 ◎ 惠 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COMPLIANCE ESSENTIALS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合规概要
2014

主 编◎惠 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商业银行合规概要（2014 Shangye Yinhang Hegui Gaiyao. 2014）／
惠平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8

ISBN 978 - 7 - 5049 - 7276 - 7

I. ①2… II. ①惠… III. ①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中国—2014
IV. ①F83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324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35.25

字数 595 千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276 - 7/F. 683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目 录

上 篇 2013 年监管规则分析及 2014 年监管规则展望

| | |
|---|----|
| 第一章 2013 年中国银行业监管规则综述及 2014 年监管规则展望 | 3 |
| 第一节 2013 年中国银行业监管规则综述 | 3 |
| 第二节 2014 年中国银行业监管形势展望 | 21 |

中 篇 监管规则要点及合规风险点分析

| | |
|---------------------|-----|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43 |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管理 | 43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 53 |
| 第三节 关联交易管理 | 62 |
|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 | 68 |
| 第五节 激励机制管理 | 77 |
| 第六节 绩效评价管理 | 81 |
| 第七节 机构管理 | 84 |
| 第三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101 |
| 第一节 内部控制与授权管理 | 101 |
| 第二节 合规风险管理 | 106 |
| 第三节 反洗钱管理 | 108 |
| 第四节 全面风险管理 | 115 |

| | |
|-----------------------|------------|
| 第五节 信息科技管理 | 137 |
| 第六节 协助调查执行管理 | 143 |
| 第七节 安全保卫管理 | 149 |
| 第八节 内、外部审计管理 | 155 |
| | |
| 第四章 资产业务 | 160 |
| 第一节 贷款业务基础管理 | 160 |
| 第二节 授信管理 | 167 |
| 第三节 担保管理 | 173 |
| 第四节 贷款分类管理 | 176 |
| 第五节 不良资产管理 | 178 |
| 第六节 贷款信息管理 | 186 |
| 第七节 法人信贷业务管理 | 190 |
| 第八节 个人贷款业务管理 | 201 |
| | |
| 第五章 负债业务 | 207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管理 | 207 |
| 第二节 再贴现业务管理 | 223 |
| 第三节 再贷款业务管理 | 226 |
| | |
| 第六章 中间业务 | 230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 | 230 |
| 第二节 银行卡业务管理 | 272 |
| 第三节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 | 282 |
| 第四节 托管业务管理 | 286 |
| 第五节 理财业务管理 | 311 |
| | |
| 第七章 外汇业务 | 322 |
| 第一节 外汇业务基础管理 | 322 |
| 第二节 结售汇及付汇业务管理 | 329 |

| | |
|-------------------------|------------|
| 第三节 外汇账户管理 | 341 |
| 第四节 统计申报管理 | 346 |
|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管理 | 354 |
| 第六节 外币现钞管理 | 357 |
| 第七节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 361 |
| 第八节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 365 |
| 第九节 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 369 |
| 第十节 对外担保和境外直接投资管理 | 373 |
| | |
| 第八章 综合管理 | 379 |
| 第一节 资本充足率管理 | 379 |
| 第二节 存款准备金管理 | 384 |
| 第三节 同业拆借管理 | 387 |
| 第四节 现金管理 | 392 |
| 第五节 价格管理 | 397 |
| 第六节 金融债券管理 | 404 |
| 第七节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管理 | 411 |
| 第八节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 417 |
| 第九节 行业自律规定 | 426 |

下 篇 合规管理研究及监管规则分析

| | |
|---|---------------------|
| 第九章 合规管理研究 | 441 |
| 对大型银行战略转型时期规则意识的几点认识 | 惠 平 441 |
| 商业银行行为风险的研究与应对策略 | 内控合规部课题组 448 |
| 关于欧盟加强场外衍生品交易监管改革动向的分析与思考 | 王海璐 李 勇 郑 琪 左燕如 463 |
| 基于操作风险管理视角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解读与思考 | 廉 何 467 |

| | | |
|----------------------------------|-------------|-----|
| 金融监管域外管辖权问题研究及启示 | 李 堪 范彦君 黄 旭 | 481 |
| 中国商业银行差异化资本监管分析 | 范彦君 黄 旭 | 489 |
| 央行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幅解析 | 李 露 孙含越 | 501 |
| 关于行为风险与操作风险对比分析与建议 | 廉 何 吴 莹 | 507 |
| 基于合规管理视角的摩根大通事件分析 | 冯 辉 | 514 |
| | | |
| 第十章 监管规则分析 | | 519 |
| “沃克尔规则”的合规分析及启示 | 程 煊 张 怡 | 519 |
| 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的合规分析 | | |
| | 廖 霞 | 52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合规分析 | | |
| | 冯 辉 张 锋 | 530 |
|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合规分析 | 张 怡 | 537 |
|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合规分析 | 张 锋 | 545 |
|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合规分析 | | |
| | 冯 辉 | 550 |
| | | |
| 后记 | | 555 |

上篇

2013年监管规则分析及2014年
监管规则展望

第一章 2013 年中国银行业监管规则综述及 2014 年监管规则展望

第一节 2013 年中国银行业监管规则综述

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缓慢曲折复苏。美国经济增长有所加快，货币政策由预期趋紧转向了实质收紧，仍面临政策风险波动。欧元区经济渐进恢复，态势未稳。日本经济出现短期复苏，长期内挑战仍存。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较快但潜藏滞胀风险。世界大国在产业和科技、制度和领导力等领域的角力仍在加剧。在全球经济缓步复苏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国际金融监管组织和各主要经济体不断调整监管规则，把握总体从严、宏观审慎监管的主基调，以强化资本约束、合理调控流动性、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着眼点，全球金融监管形势呈现出审慎灵活、宽严相济、重点突出的特征。

国内经济发展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亦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经济的差异性复苏和行业的差别性变化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转型带来较大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地方主导的大规模融资建设模式进一步强化，在稳定 GDP 增长率的同时，也增大了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为代表的金融监管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中国银行业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细化“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密切关注和适应金融市场变化，引导新业态规范发展。强化重点风险管控，严防风险传染渗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金融稳定。具体而言，2013 年对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带来较大影响的

监管规则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完善银行公司治理

有效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法人监管的重点。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和业务拓展的快速推进，在国际金融危机中显现出来的公司治理的部分缺陷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原有的监管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了一些不足。2013年以来，中国银监会牢牢把握公司治理监管在整个银行业监管中的核心地位，着重从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强化董事（理事）及高管人员任职监管、精简行政许可管理、健全完善资本监管、推动银行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与机构管理。

（一）整合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监管基础制度

针对当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亟待改善之处，中国银监会经过三年的充分酝酿，在借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监管改革经验、全面考虑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差异性、系统整合等多个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公司治理监管制度文件^①的基础上，于2013年7月正式发布了统一适用于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规范了商业银行董事会运作及董事履职要求，做实了监事会职责，加强了主要股东行为约束；强化了商业银行战略规划和资本管理，增加了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具体规定；对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有效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评估、指导与干预职能。总体来看，《指引》既较好地衔接了《公司法》、《银监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位法规的监管要求，又原则性、统领性地体现了对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绩效考核等不同治理内容的监管精髓，统一了新时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发展方向和路径，更好地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

^① 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号）、《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05〕21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09〕15号）、《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15号）等。

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治理框架，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

（二）强化董事（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是国家依法赋予银行监管部门的重要监管手段，也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高级管理人员队伍专业管理素质的重要工作机制，为充分适应中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模式改革转型的变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在对央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进行充分认真的研究修改的基础上，发布了2013年第三个部门规章——《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制度层面确立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动态持续管理、任职资格终止等全流程监管模式，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基础性规章。总体来看，《办法》将分散于多项监管规定中的任职管理规定进行了整合，统一了监管操作口径，便于各商业银行机构遵照执行。新规定对任职资格条件更加严格具体，不仅对拟、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品行、声誉、知识、经验、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监管要求，还对管理人员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进行了规定。《办法》是对现行银行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要求的系统性调整，会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管任职管理的制度体系、管理流程、管理内容及管理方式产生深刻影响，亦进一步强化了银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责任。

（三）以修订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制度为契机简政放权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中国银监会针对近年来中资商业银行机构和业务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2006年版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13年10月正式发布了新版的《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1号）。本次修改保持原《办法》基本框架不变，将原《办法》的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调整为第一百零七条。从新规的监管要义和特征来看，一是最大限度缩小银行业监管行政许可的范围，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

行政许可流程。二是坚持风险为本导向，严把第一道防线，充分发挥行政许可项目的风险防范作用，“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三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责任导向，实施正向激励，引导银行业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等重点、新兴领域发展。总体来看，此次《办法》修订严格把握“坚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加强有效监管”的原则，通过完善准入条件和审查标准，增强银行业监管行政许可工作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将在防范金融风险、引导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促进经济结构和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健全完善法人机构资本监管配套工作机制

为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2013年以来，中国银监会积极采取一系列监管举措，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要求，搭建全面审慎的资本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发布《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工作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宽培训范围，做好监管报表填报工作，及时制定资本规划，实施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二是设立《资本办法》互动平台机制，适时发布相关政策解释文件，实时收集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持续监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动态评估《资本办法》对银行业经营行为、信贷供给及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三是结合巴塞尔协议Ⅲ等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最新变化，跟进调整政策要求，相继发布了《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关于商业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补充监管要求》、《资本监管政策问答》等4项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用以增强资本监管的有效性，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市场约束功能。2013年第三季度，中国的新资本监管框架顺利通过了巴塞尔委员会的国际评估，反映出我国审慎银行监管制度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助于提升国际市场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

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配置决定作用

201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放松利率管制、加强机制建设和推动产品创新等多个层面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

革，建立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的步伐。

（一）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央行仅对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扩大，市场机制在利率形成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此举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利于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转变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企业、居民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2013 年 9 月 24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建立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首批自律机制成员包括工商银行等 10 家银行。自律机制下设合格审慎及综合实力评估、贷款基础利率（LPR）、同业存单、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等四个专门工作小组，已在建立贷款基础利率报价机制、发行同业存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各机制成员将按照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央行的有关要求，从提升利率定价能力、探索贷款基础利率运用等多个层面积极参与并努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促进自律机制在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正式推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

2013 年 10 月 25 日，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在试运行一个月后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在报价行自主报出本行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指定发布人对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平均利率并对外公布。贷款基础利率机制是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

货币市场向信贷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提供重要参考。

（四）稳步推进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机制

2013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实施《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①（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主要规范了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发行定价、交易流通、做市商机制、业务监管等主要内容，12月12~13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10家金融机构分别发行了首批同业存单产品，并在此后陆续开展了二级市场交易，并初步建立同业存单双边报价做市制度^②。同业存单业务进一步丰富了金融机构市场化负债产品，为稳妥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创造条件，被视为存款利率市场化的“探路石”。

总体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一系列机制是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鼓励金融与服务创新，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3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围绕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这一重点任务，注重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大力扶持新兴市场发展，正确引导信贷投向，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试点推进社区和小微银行发展普惠金融，完善林业抵押贷款制度，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和普惠民生。

（一）为拓宽新兴市场提供有力金融政策支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开拓新兴市场，银监会会同商务部、财政部等6部委于2013年2月发布了《关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既从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等方面明确了开拓新兴市场的总体要求，又从财政、税收、信贷、出口保险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还从加大贸易促进力度、完善

^①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② 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年2月8日发布。

“走出去”贸易发展、加强贸易协作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鼓励性具体政策措施。其中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鼓励支持外贸实体经济方面明确了具体的政策要求，如鼓励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金融合作，鼓励符合条件、具有较好风险管理能力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新兴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出口信贷业务，扩大人民币在新兴市场的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用好出口买方信贷等金融工具，开发适合新兴市场的金融产品等。

（二）完善出台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配套机制

为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转型升级，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银十条”基础上提出了15条具体措施，旨在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引导银行业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这是银监会落实和推进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的又一重要举措，体现了银监会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一贯重视。

2013年8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八个方面提出支持措施并作出部委分工安排，包括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征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为细化和落实国务院实施意见，银监会于201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围绕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进一步完善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继续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方式、争取多方政策支持优化小微企业金融外部环境5个方面，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层层推动落实，加强考核和督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达标，对促进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①。

^① 根据银监会官方网站统计口径，截至2013年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已达17.76万亿元。

（三）试点社区小微银行支持发展普惠金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展普惠金融”精神，鼓励中小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社区等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2013年，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7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统筹研究此前中小商业银行支行发展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牌照范围、业务模式、风险管理、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明确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规范管理和运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健全完善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制度

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林业发展，规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完善林权登记管理和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中国银监会与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可以用承包经营的商品林作抵押，从银行贷款用于林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实现了林业资源变资本的历史性突破。《意见》的出台，是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调动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信贷资金合理配置，突破林业经济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林业的发展和林农的富裕。

四、强化重点风险管控，严防风险传染渗透

2013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在坚持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作为首要任务的政策导向下，积极关注金融业务发展的新业态，在平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整顿银行间债券市场、规范理财业务、防范表外风险传染、隔离外部风险渗透、加大流动性市场自主调节，以及规范和严防影子银行风险方面做到重点布控、重点实施、重点防范。

（一）持续遏制地方融资平台风险

随着地方融资平台调控政策的推进，地方融资平台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风险苗头，如：地方平台多头融资趋势明显，地方政府代偿性风险加大，